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的 2026 年香花桥街道机关、党群服务中心、受理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香花桥街道机关、党群服务中心、受理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07.27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55.2658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